

食物銀行機制設計與應用：以臺中市食物銀行的社會治理觀點分析

摘 要

為了解臺中市食物銀行自 2011 年開始運作至今，在政策過程中，透過各種溝通協調方式，促進參與成員彼此信任合作，展現公私協力合作的治理作為，在社會治理過程中達到政府的所欲執行的社會服務及達成團體本身的服務宗旨下，本研究動機為欲分析：一、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的功能。二、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的具體成效。三、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的未來走向之可能性。

根據研究背景與動機，可知臺中市食物銀行由政府主導，連結 33 家民間團體及志願工作人員，除每個月固定發放物資幫助弱勢家戶，已然成為為社會政策；其相較於國際食物銀行及國內食物銀行之運作而言，具獨特性與持續性，據此本研究以臺中市食物銀行為研究對象，其研究目的歸納為：

- 一、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過程中達到那些治理成效。
- 二、臺中市食物銀行促進社會發展的可能面向。
- 三、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作為所可能策進的途徑
- 四、政府與民間協力推動食物銀行的過程中，所顯現的社會治理作為。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包含：文獻分析法、次級資料分析、深度訪談法及個案研究法。根據研究問題與研究架構及深度訪談分析結果，歸納研究成果如下：

- 一、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上成效：臺中市食物銀行已落實主體民間化的治理成效。
- 二、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社會發展的貢獻：臺中市食物銀行正在形塑資源社會化的發展模式。
- 三、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當前社會治理作為規劃的可能策進途徑包含：政策行銷-導入企業社會認責任、食物銀行在地化及食物銀行服務多元化。
- 四、推動臺中市食物銀行過程中，政府與民間協力事項及成效：臺中市食物銀行已趨向治理成果福利化的模式。

本研究貢獻除增加一篇實證性學術論文外，臺中市食物銀行策略連結激發社會強大的善能；為厚植食物銀行資源管道及為食物銀行機制永續運營作出研究建議。

關鍵字：食物銀行、社會治理、食物銀行參與者

前 言

本研究題目為食物銀行機制設計與應用：以臺中市食物銀行的社會治理觀點分析；臺中市食物銀行成立 10 餘年，歷經 3 次政黨輪替，歷屆政府首長皆對食物銀行政策採正向支持的看法並朝多元化途徑發展，除食物銀行濟助弱勢家庭政策，尚連結到政府長照老人關懷的政策及愛心守護站照顧弱勢兒少等面向，臺中市食物銀行模式與其他縣（市）相較下具有其特殊性及推論性，故本研究以臺中市食物銀行為研究個案。

壹、研究動機

自 2011 年臺中市食物銀行成立，2012 年時任內政部社會司司長參訪臺中市食物銀行綠川店進行座談會。座談中除以臺中市食物銀行為觀摩示範點，由內政部推行全國各地陸續成立食物銀行。本研究透過電話訪談及政府公開資訊，分析新北市、桃園縣、南投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食（實）物濟助相關政策如下（如表 5-1）：

一、新北市幸福保衛站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2013 年訂定新北市幸福保衛站計畫，透過該市四大超商建立合作機制，服務方式由超商提供高風險家庭弱勢學童課後飢餓求助及臨時避難所，該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項下支應，行政作業相關經費則由市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之¹。

二、安家實物銀行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 2020 年成立安家實物銀行，由該局扮演媒合各界物資捐贈的平台，安家實物銀行分為南、北兩家總行及 25 家分行，其服務方式由 25 家分行負責收案，由社工進行評估案家狀況及需求，物資採現場發放及宅配方式；南、北總行採政府委辦方式，補助社工人力、物資預算經費（以捐贈為主，採購為輔）及宅配費用²。

三、南投縣食（實）物銀行

南投縣政府依據南投縣政府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府社助字第 1060261914 號函成立南投縣食（實）物銀行³。援助發生變故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由政府架構服務平台，

¹ 新北市幸福保衛站計畫 <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a1889b4d7b31ee0e>

² 安家實物銀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https://sab.tycg.gov.tw/home.jsp?id=30588&parentpath=0,30484,30494>

³ 南投縣政府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依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府社助字第 1060261914 號函公布

運用基層村里功能，建置無銜隙服務網絡。南投縣政府將十三鄉鎮劃分為烏溪線與濁水溪線，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青年返鄉協會承辦。服務方式由社工評估其福利需求，依需求評估開案服務，依結案評估結束服務，沒有期限限制。每 2 個月發放一次，由大榮貨運免費配送到家。烏溪線及濁水溪線採政府委辦方式，政府引進捐贈物資及補助 3-4 位社工人力及每個月 55,000 元物資採購費。

四、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 2018 年起整合實物銀行及食物券服務方案，高雄市將全市區分為第一及第二服務區，由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分別承辦，並成立 10 家實物銀行分店，以分區輪流服務模式進行物資發放服務。政府採委辦方式補助社工人力、提供食物銀行場地及每年 5 萬元物資採購補助；市政府協助向企業、基金會及慈善團體發文募集資源。需求者依居住地向總行提出申請，物資發放一期為三個月，原則上以兩期為限⁴。

五、幸福物資銀行

屏東縣政府於 2010 年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成立「物資銀行」⁵，整合各界捐贈物資，架設物資銀行網路平台，令捐贈資訊公開透明化；目前有 2 處物資總站，15 個物資分站及 1 家物資銀行實體店，總站包含：(一)社團法人屏東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幸福物資銀行實體店)；(二)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另 15 家物資分店皆由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幸福物資銀行採委辦方式，由縣政府協助向衛福部申請人力補助，物資由縣政府協助引進民間單位進行捐贈。透過社工訪視，以有經濟困境及發生急難事由者為主要服務對象，發放期限原則上以 1 至 3 個月為主，最多不超過 6 個月。

綜上而言，各縣（市）市政府為關懷弱勢民眾避免遭遇飢餓的風險；除新北市由教育局結合企業合作外，其他縣（市）皆採公私協力模式，由政府委辦民間團體承接食（實）物銀行相關業務，衛福部補助社工人力、場地及發放物資，服務對象由專業社工進行評估，物資發放則因地緣關係採現場發放及物流配送到府的方式進行服務。

臺中市食物銀行在 2009 年成立初期以濟助弱勢家戶為主要政策，由臺中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承辦，提供經費補助社工人力及物資採購，2012 年成立實體

⁴ 高雄市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

https://socbu.keg.gov.tw/index.php?prog=2&b_id=6&m_id=83&s_id=988

⁵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https://www.pthg.gov.tw/planjdp/cp.aspx?n=9463987D224BAA6B&s=7CA7BDAC33DBE343>

食物銀行後，食物銀行 3 家分店採政府委辦方式，公開招標由民間團體有意願者進行投標承辦，33 處發放站由民間團體提供發放人力及放置場地。臺中市食物銀行成立 10 餘年，歷經 3 次政黨輪替，歷屆政府首長皆對食物銀行政策正向支持並朝多元化發展。

臺中市食物銀行除濟助弱勢家庭政策外，尚連結到政府長照老人關懷的政策及愛心守護站照顧弱勢兒少，經由透過各項治理作為、聯繫會報及交流活動等策略，促進食物銀行參與團體彼此信任及合作關係，使食物銀行從協力關係發展成為政策網絡，並跨域連結不同縣市、局處及企業共同加入食物銀行的運作；南投縣食物銀行物資配送即是 2015 年中彰投 3 縣(市)共同簽署「物流平台意向書」，經由佳里大榮物流公司免費配送。

上揭所言，臺中市食物銀行與其他縣(市)比教之相異之處，在於臺中市食物銀行運用社會治理概念的協力治理、網絡治理及跨域治理模式，以社會局 0.5 個人力透過治理作為，連結起每年近 3 萬戶次的弱勢家庭食物援助，帶動每年超過 13,000 小時的志工服務時數，既達到政府濟助弱勢的政策目標，也帶動公民參與的風氣；因其政策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故本研究以臺中市食物銀行作為本研究之個案。

本研究背景源於 2008 年至 2009 年國內受到金融海嘯衝擊，導致國內企業倒閉、財產損失及失業率飆升，當被剝奪財產的人們被迫乞討和浪費生命的困境(Bauinan, 2004)；絕對貧窮再次出現和所得不平等擴大，社會安全網破裂及福利國家的取消和社會契約的重寫(Ha-Joon Chang, 2016)、(Graham Riches, 2019)。

當金融風暴導致經濟衰退，以及全球氣候變遷的雙重衝擊下，全球估計約 10 億 2,000 萬人處於飢餓狀態；當今為改善食物被浪費的情況，並且將食物做最有效的運用，以滿足需要食物的人口，也為紓緩急遽增加的新貧族群與近貧族群的生活困境，臺中市政府借鑒世界 30 多個國家食物銀行機制共同組成「全球食物銀行網絡」(the Global Foodbanking Network)營運模式的經驗，成立臺灣第一家食物銀行，以結合政府、企業、學校和其他非營利組織，並以跨領域模式協助臺灣的弱勢家庭，補足政府在社會救助尚有不足之處(邱寶德, 2018: 49)。藉此希望紓緩弱勢及新貧家庭的經濟壓力，在消極方面試圖減少社會問題的發生；積極方面亦希望能幫助受助者自立及回復社會機能，達致社會的安定及繁榮。

就了解臺中市食物銀行所以設置，旨在號召慈善團體及熱心企業廠商，協力個人或家庭解決「三餐」基本需求，並以提供緊急及短暫的膳食援助為前提。本質上食物銀行之設置目的：其一確保良好的食物不被浪費，並安全和有效地重新配置予需要的人士；其二是合理的分配及處理大批的捐贈物資。

臺中市食物銀行歷史沿革：自 2009 年為萌芽階段、2011 年整合階段、2012 年至 2014 年為創新階段成立實體食物銀行，2015 年至 2019 年臺中市食物銀行

進入跨域協力階段；此階段持續推動食物銀行營運體系，包含：訂定食物銀行法制化、建置食物銀行資訊系統、建置愛心食材交流平台、廣設食物銀行聯盟店、建置無飢餓網絡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區公所設置緊急食物包據點等；2019 年之後，持續推動食物銀行營運體系強化跨域連結及推動食物銀行社區化。臺中市食物銀行歷史沿革(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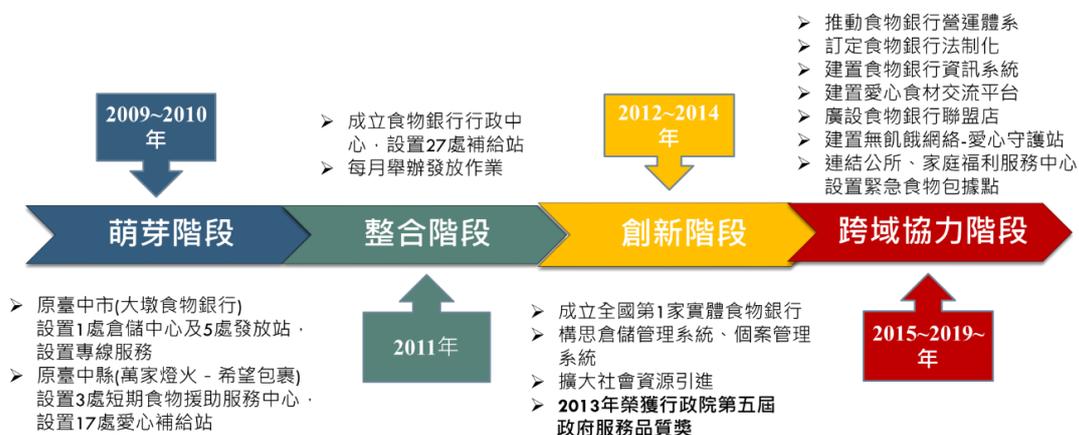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食物銀行歷史沿革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710/14189/14204/797042/post> 2022.08.01 網路下載)

治理是國家與社會相互依賴的非零和賽局，在國家機關與公民社會相互依賴的情形下，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不再是零和的賽局，相反的，兩者之間經由制度方面的連結，彼此相互授能(empowering)，創造出對雙方有利的局面(Evans, 1997: 1-10)，然而，欲建立此種相互依賴的連結，必須一方面強調社會體系的治理需求：另一方面，則重視國家機關本身的治理能力，只有兼顧治理需求與治理能力的國家機關，才具有可治理性(Kooiman, 1993b: 35-48)、(陳恒鈞，2002: 38)、(孫本初、鍾京佑，2005，頁 109-127)。

Nora Milotay(2020)認為社會治理被定義為在沒有單一行為者擁有絕對支配地位的情況下治理社會的過程。作為一個抽象的理論概念，社會治理是指社會組織和社會協調的所有過程。臺中市食物銀行機制係由公部門、私部門(企業)、社會團體及志願服務(指發放站志工)透過食物銀行自治條例明確食物銀行的機制，藉由公私協力、信賴的夥伴關係至形成政策網絡，臺中市劃分為 29 個行政區，其中每個行政區至少有一處食物銀行發放站，而食物銀行發放站志工(以下稱志工)服務時數從 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志工服務時在 13,000 小時以上，志工透過社會團體積極關懷社會及參與公共事務，此即社會治理的展現。

為了解臺中市食物銀行自 2011 年開始運作至今，在政策過程中，透過各種溝通協調方式，促進參與成員彼此信任合作，展現公私協力合作的治理作為，在

社會治理過程中達到政府的所欲執行的社會服務及達成團體本身的服務宗旨下，本研究動機為欲分析：一、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的功能。二、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的具體成效。三、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的未來走向之可能性。

貳、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可知臺中市食物銀行由政府主導，連結 33 家民間團體及志願工作人員，每個月固定發放物資幫助弱勢家戶，已然成為社會政策；其相較於國際食物銀行及國內食物銀行之運作而言，具獨特性與持續性，據此本研究以臺中市食物銀行為研究對象，其研究目的歸納為：

一、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過程中達到那些治理成效

社會治理是指社會組織和社會協調的所有過程；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架構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行政中心由臺中市社會局救助科統籌，第二層次是委辦的 3 家實體食物銀行分店，第三是 33 處發放站，參與成員包含：(一) 不同的宗教團體，如佛教、道教，一貫道、教會等，(二) 不同的社會團體，如教育團體、慈善團體等。食物銀行多元參與者彼此或因團體性質不同、價值觀不同、服務宗旨不同而出現不同程度的差異性。然協調不同參與者共同為食物銀行做出貢獻是社會治理的重要成效。緣此，本研究欲探析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過程中達到那些治理成效。

二、臺中市食物銀行促進社會發展的可能面向

社會發展(Social development)概念著重於整合社會、經濟與政治領域的進步力量(French Committee on Social Welfare, 2008: 126)。世界銀行(World Bank Operations Evaluation Department, 2005: 65-66)彙總多元的社會發展定義，社會發展是以經濟發展的動態過程來促進人民福祉，人們需有公平的管道，獲取發展的經濟與社會利益。基於人們的需求透過參與取向，期有助於促進窮人與其他弱勢族群的生活。(羅秀華, 2011: 252) 臺中市政府為紓緩弱勢族群的經濟困境，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成立食物銀行，以此途徑促進公民積極參與，紓緩弱勢家庭的困境及協助其回復社會功能。本研究目的為分析了解臺中市食物銀行促進臺中市社會發展的面向。

三、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作為所可能策進的途徑

臺中市食物銀行成員透過每季舉辦的食物銀行聯繫會報、餐敘、年終績優表揚及志工訓練等方式，促進成員交流互動，以此促進彼此信任及合作關係。在不同團體的成立宗旨與服務對象下，共同完成食物銀行的目標。基此，分析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當前社會治理作為的可能策進途

徑。

四、政府與民間協力推動食物銀行的過程中，所顯現的社會治理作為

社會治理是指社會組織和社會協調的所有過程，此種協力合作的互動模式，具有不同的角色關係所獲致的成效。臺中市食物銀行正式啟動後，即顯示食物銀行參與成員包含：行政中心、分店即發放站必然透過不同的角色在協調關係運作。本研究的目的希望了解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概念下，政府與民間團體彼此協力推動過程，維持食物銀行持續運行的治理作為。

本研究以社會治理觀點分析臺中市食物銀行之機制設計與應用，所欲研究問題，分述如下：

一、探討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上有哪些成效？

協調不同參與者共同為食物銀行做出貢獻是社會治理的重要成效。緣此，本研究欲探析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的若干成效。

二、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社會發展的貢獻為何？

臺中市政府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成立食物銀行，以此途徑促進公民積極參與及紓緩弱勢家庭的困境及協助其回復社會功能。欲分析探究臺中市食物銀行在臺中市社會發展的貢獻。

三、推動臺中市食物銀行過程中，政府與民間協力的事項及成效為何？

臺中市食物銀行正式啟動後，即顯示政府與食物銀行必然在啟動的關係下運作。此種協力合作的互動模式，具有不同的角色關係所獲致的成效。基此探析政府與民間協力的事項及成效是否具有概推性。

四、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當前社會治理作為規劃的可能策進途徑為何？

臺中市食物銀行在不同團體的成立宗旨與服務對象下，共同完成食物銀行濟助弱勢的目標。因此，欲了解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當前社會治理作為規劃的可能策進途徑。

參、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並以文獻分析法、次級資料分析、深度訪談法及個案研究作為研究的方法。依據根據文獻分析，本研究為實證性研究，以臺中市食物銀行參與夥伴建立的有效對話機制，依社會治理理論所為之設計訪談提綱。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研究並以文獻分析法、次級資料分析、深度訪談法及個

案研究以類似綜合研究法(hybrid method)進行實證研究。分述如下：

(一) 文獻分析法(literature review)

從事社會科學研究，除從社會調查實驗法、觀察法等研究設計獲得一手資料外，也可從既有的文獻或二手資料得到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資料；為了解與社會治理的運用架構與內涵，本研究檢視國內外檢閱過去有關食物銀行的學術研究論文，經搜尋期刊文章 5 篇，碩博士論文加值網系統中碩士論文共計 24 篇。有關社會治理相關文獻，在國內的專論與研究並不多見，而國外對於社會治理的研究逐漸蓬勃發展。

(二) 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data analysis)

「次級資料分析法」，是整理和分析他人蒐集的資料以達成特定的研究目標。本研究運用次級資料分析法，蒐集並檢視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2011 年至 2022 年工作成果資料以進行分析研究。藉此探知多元參與者在社會治理過程中之協調互動，運用社會治理策略進行分析。

(三) 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訪談主要目的為知悉與理解受訪者對研究問題的看法。緣此，只有細心傾聽才能得到所欲的資訊。通過與研究對象互動，對其行為和意義建構獲得解釋性理解。通過提問和交談，人可以超越自己，接近主體間視域的融合，建構出新的、對雙方都有意義的社會現實（陳向明，2016：221-228）。本研究於 2023 年 4 月至 5 月訪談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的重要參與成員，以滾雪球抽樣方式從政策系絡環境的動態變遷面，與參與者之間互動情境進行觀察，藉以解析社會治理的效能，以完備政府有效且鞏固民主治理的能力。

(四) 個案研究法(case study)

個案研究法是一種普遍應用在科學研究的方法，是充分使用資料來源以系統化地調查個人、團體、組織或某一事件的方法，對研究者在了解或解釋一個現象實有相當大的助益(Wimmer & Dominick, 1994)。個案研究的目的是對當代社會中，一個特定單位的背景及經驗，其發展狀況及環境的互動關係所進行的研究。本研究以臺中市食物銀行作為研究個案，旨在以社會治理觀點對其機制與應用得以進行分析研究。

二、研究架構

根據文獻回顧分析，社會治理是指社會組織和社會協調的所有過程，臺中市食物銀行參與者透過公私協力作為進而產生彼此信任關係形成政策網絡，基於食物銀行的治理現況及持續性、資源募集的成效、食物銀行在治理成果及未來走向，這些因素如何促使社會治理達成正面的結果，據此本研究以治理主體民間化、治理資源社會化、治理成果福利及治理作為永續化作為研究的構面（如圖 2）發展訪談提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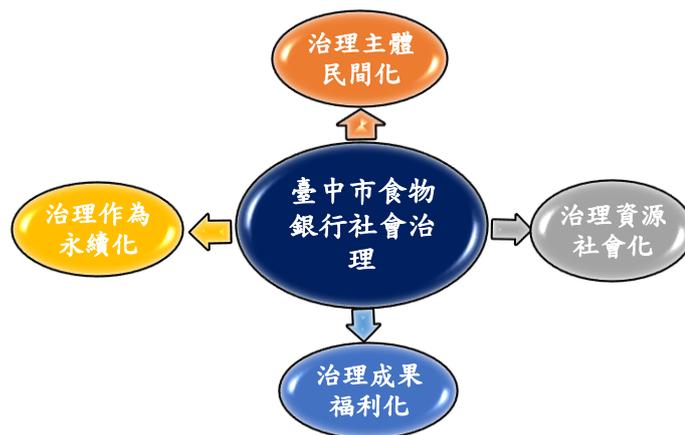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訪談對象

由於本研究之訪談對象係以實際參與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運作的單位及專家學者，藉以了解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實際運作的情況。

（一）訪談對象

由於本研究之訪談對象係以實際參與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運作的單位及專家學者，預計進行深度訪談人數 9 人，分別為 A-行政中心、B-分店、C-發放站及 D-專家學者（如附錄一）。

（二）訪談提綱

訪談提綱係以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依社會治理理論的機制、過程和關係，以治理主體民間化、治理資源社會化、治理作為永續化及治理成果福利化為研究構面，概念化設計訪談提綱，了解在社會治理過程中，食物銀行參與者在參與食物銀行運作之意義，探析食物銀行之社會治理成效。訪談提綱依據學者及實務界之專家建議所修訂，惟進行訪談時會依據訪談對象及訪談情境再細緻化訪談提綱（見附錄二）。

四、名詞意義界定

食物銀行、社會治理及食物銀行參與者在不同的範疇其定義隨之相異，本研究在此僅就名詞之意義界定。

(一) 食物銀行

世界上首間食物銀行是位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的聖瑪利食物銀行聯盟(St.Mary's Food Bank Alliance)，成立於 1967 年。加拿大華人則翻譯為「食物賙濟庫」，受到香港翻譯的影響，臺灣也翻成食物銀行。因此，約定俗成；以美國來說，食物銀行向網絡內的本地慈善機構提供服務，再由慈善機構為饑餓者提供糧食協助。本文所指食物銀行為臺中市食物銀行，乃結合公部門、慈善團體及熱心企業廠商，為未能解決「三餐」基本需求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緊急及短暫的膳食援助。

(二) 社會治理

社會治理(social governance)係基於公民社會的公民關心公共事務的強烈意識所建構的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所形塑的社會公益組織，以服務社群，協助處理公部門職責事項，並且以積極的參與途徑，展現公益協力的社會價值之治理作為(紀俊臣, 2021:1)。另外，社會治理被定義為在沒有單一行為者可擁有絕對支配地位情況下治理社會的過程。它是指社會組織和社會協調的所有過程。包括參與解決集體問題行為者之間各種互動和決策過程。

(三) 食物銀行參與者

公共政策牽涉到不同階層之參與者，參與者對公共政策議題抱持的態度與看法不盡相同，因對事物及價值觀理解不同而易於產生衝突，須管理者採取策略因應，促使參與者之相互協調和合作。本研究所指食物銀行參與者係指臺中市食物銀行之公部門管理者、企業(物資捐贈者)、參與臺中市食物銀行之分店(實體食物銀行)、發放站及志願服務部門(指發放站志工)之多元參與者。

肆、研究成果

經由文獻分析及質性訪談，研究發現食物銀行體系受訪者和學者皆認為臺中市食物銀行之機制，因食物銀行自治條例通過而有可依循架構。在食物銀行應用方面，依社會治理的模式呈現不同的形態。臺中市食物銀行積極結合非營利組織、志願服務及市場部門形成政策網絡，共同推動照顧弱勢的福利政策，在社會福利服務現金給付外，提供食物濟助的方式，協助經濟陷困家戶度過困境及回復社會功能。臺中市食物銀行以弱勢家庭為服務對象，以治理作為為方法，達公部門、

民間團體、企業、個人及受助者共贏的共善，歸納研究成果分述如下：

一、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社會治理上成效：臺中市食物銀行已落實主體民間化的治理成效

自 2009 年起依臺中市政府統計，僅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申請立案數以每年近 1,000 家的速度急遽增加，2009 年臺中市政府盤點臺中市社會資源，聯合慈善團體成立「臺中縣市民間慈善團體急難救助暨資源整合服務平臺」，每年舉行聯繫會報進行彼此交流及作為公私協力合作的基礎。臺中市食物銀行以臺中市社會局救助科為其行政中心，負責統籌食物銀行業務及連結公所及食物銀行分店和發放站，臺中市政府編列經費補助 3 家分店 2 名人力、相關行政費用及辦理活動經費；在此食物銀行歷史的沿革的脈絡如食物銀行自 2009 年萌芽階段公私協力治理，發展至 2012 年創新階段的網絡治理，再發展到 2015 年進入跨域協力階段的社會治理模式。

臺中市食物銀行自 2011 年成立迄今，因應時空環境變遷，治理模式以政府為主的治理模式，轉變為社會治理模式。治理模式已由政府為主，轉變為民間單位為主。政府居引導與諮詢的地位；治理主體轉變，政策由原先社會局救助科實物給付的濟助政策，連結社會局各科室跨域合作轉變成福利政策。研究發現臺中市食物銀行社會治理成果如下：

（一）政策面向

臺中市食物銀行每年扶助約 3 萬戶次弱勢家庭，已達到解決弱勢家庭的飲食需求的政策目標。食物銀行在剛成立時，食物來源由政府全額經費採購，民間部分捐助；經由社會倡導及民意代表等推動，「食物銀行自治條例」於 2015 年 12 月 25 日議會三讀通過，除透過租稅抵免等方式，提供企業捐助的誘因，為食物銀行注入更多民間力量外，也為食物銀行的機制設置提供合法地位。目前臺中市食物銀行除政府編列經費採購物資外，結合農業部農糧署提供白米援助，另申請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金經費採購基本民生物資，再編列預算補助分店人力與行政必要經費，共同支持食物銀行的運作。

（二）在民間物資面向

透過政策行銷，推動食物銀行濟助弱勢、惜食不浪費的價值觀及食物銀行成效資訊透明化已獲社會大眾認同，促使民間企業、社會團體資源捐贈得由短期、不定期捐贈，逐漸朝向長期穩定捐贈的方向發展，民間力量投入解決食物銀行物資來源的問題。據社會局統計每年民間募集物資達 1,500 萬元。此外，臺中市政府更成立公益慈善平台，以透明公開模式將各項成效展現，吸引社會企業關注，

讓民間團體物資源源不斷，串連起民間團體物資需求、企業物資捐贈及需求者間的共善。

(三) 人力資源面向

臺中市政府運用社會局 0.5 個人力及每家分店 2 名人力的經費補助，帶動每年至少 1 萬多小時的志工人力，除節省可觀的行政成本外，更帶動公民社會參與。

臺中市食物銀行相較於其他縣市食物銀行最大特色，除了在 29 個行政區設置 33 個發放站，發放站除外埔區由外埔區公所公所承辦外，其餘 32 個發放站皆由民間團體承辦，包含慈善團體，宗教團體（佛教、道教、一貫道、基督教、天主教）、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基金會等，除每個月定期定點發放物資外，帶動民間團體志工投入是最大的特色；其志工來源包含：企業團體、上班族、退休人士、家庭主婦及學生志工等，志工年齡分布從高齡 80 多歲到幼稚園的小朋友，帶起民間社會參與及社會服務的風氣，有效激發社會活力。

發放站志工除了協助發放物資外，另一個功能是對初次領取物資的弱勢家庭時給予關懷訪視，發掘潛在高風險個案以避免發生憾事；並藉此關懷了解弱勢家庭的狀況及是否有其他福利需求並代為連結資源，另外在食物銀行發放站舉辦的活動時，受住戶透過食物銀行志工的互動及陪伴感受社會關懷，避免遭遇社會排除產生的問題，促進弱勢家庭社會參與及早回復社會功能。

(四) 非營利組織面向

據專家學者研究，非營利組織經營最大的困境是人才與經費的來源問題，臺中市食物銀行參與民間團體皆是非營利組織其與政府合作，除能獲得經費補助及人才培力外，更能擴大組織服務的量能，例如食物銀行豐原分店，原來服務的範圍僅止於組織所在地的範圍，因加入食物銀行成為食物銀行分店，其服務範圍擴增到臺中市三分之一的範疇：從臺中市北屯區到和平區共 13 個區。另外透過食物銀行不定期的交流活動，如聯繫會議、志工訓練、績優志工表揚及參訪活動，基於對食物銀行價值的認同，致使食物銀行無論是分店或是發放站自食物銀行成立至今，保持高度服務的熱忱及繼續服務的意願，達成社會治理的共善。

臺中市食物銀行在不同發展階段中，萌芽階段政府是協調的角色，協調民間團體重視議題；整合階段政府是引導的角色，引導民間、企業、社會大眾關注食物銀行；發展創新階段政府是輔導的角色，跨域協力階段是諮詢的角色；

隨著物質來源穩定，政府轉為輔導及諮詢的角色，食物銀行漸進由民間團體主導、承擔。目前臺中市食物銀行物資取向穩定、民間團體具自主性、有效率，已漸漸以民間團體為主，政府以輔導或提供諮詢供民間團體參考。例如以開聯繫會報為例，已逐漸由行政中心做決策，改由分店提出意見共同決策，從告訴你要做甚麼轉向你想怎麼作；在不同交流活動上，臺中市政府已經由政策指導角色，轉向由分店及發放扮演主導的政策諮詢角色，臺中市食物銀行已可落實主體民間化。

二、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社會發展的貢獻-臺中市食物銀行正在形塑資源社會化的發展模式

臺中市政府為紓緩弱勢族群的經濟困境，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成立食物銀行，以此途徑促進公民積極參與，正可紓緩弱勢家庭的困境及協助其回復社會功能。其資源社會化可行者，諸如：

(一) 食物銀行跨域連結

臺中市食物銀行每月固定發放約 2,200 戶之食物援助服務，透過教育局連結學校系統及食物銀行發放系統發掘潛在高風險個案，減少學生因家庭、遭逢急難，導致失學所帶來的社會風險。再來，透過經濟發展局連結傳統市場建立「愛心食材交流平台」，將市場攤商收市後未售罄之食材捐出放置在專設的冰箱內，由關懷據點領取烹調提供社區長期照顧及獨居弱勢老人共餐。另連結衛生局為食物銀行的「食品安全」進行把關。以建國公有零售市場為例，自 2018 年 5 月設立「愛心食材交流平台」以來，總計提供食材 6,275 公斤，分別提供 6 個照顧關懷據點領取食材烹調後供應長者及弱勢民眾食用，總計供應 6,328 人次。此外，臺中市政府與臺中市內 1,673 家超商合作開辦「愛心守護站」，提供愛心餐食給處於飢餓的兒少，再經通報社會局由社會工作者介入關懷，以了解是否遭遇困境或需要協助，從而得以避免因饑餓引起的社會風險，以致落實「無飢餓網絡」目標；另外針對此次新冠疫情對就業市場造成的衝擊，食物銀行也為各工會經濟陷困者提供服務，一起走過疫情艱困的時期，此亦是在食物銀行平時提供救災備災功能及面臨災害時應變的重要政策目標。

(二) 在資源連結層面

臺中市食物銀行除公部門固定經費採購外，透過各種傳播媒體宣傳及積極連結企業及民間團體。例如臺中市政府每年 3 月到 9 月將其視為是「宗教月」(即從清明節到中元節)。根據臺灣習俗在宗教月期間，有很多佛教及道教法會、普渡物資進到食物銀行體系，

10 月到隔年的 1、2 月則有很多的節慶，包含中秋節、過年等慈善團體發放的救濟物資。另外，企業補稅、繳稅的抵稅捐贈，食物銀行連結企業爭取捐贈預算，例如金融界已連續八年把食物銀行物資需求放在捐贈項目之下，開放給有物資需求的地方政府申請。目前宗教團體每年固定的法會普渡物資、企業抵稅捐贈及民間團體固定及臨時性捐贈，以致每月都有固定物資及特殊需求物資(包含奶粉、尿布等)加入食物銀行發放行列，再經由佳里大榮貨運免費提供的倉儲及運輸，以解決食物銀行最重要的運輸問題外，更節省每年近百萬元費用。2020 年臺中市政府成立「公益慈善平台」，以透明公開模式將各項食物銀行成效在平台展現，吸引社會企業關注，讓民間團體物資源源不斷，穩定物資發放能量。

臺中市食物銀行服務成效亦吸引日本 NHK 媒體採訪，從食物銀行愛心食材交流平台的食材不浪費，連結到社區關懷據點老人共餐，以及食物銀行聯盟店物資運用，到廚餘轉化為灌溉新社農田的液體肥料。採訪訊息繼而傳播到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家，有效推動臺中市食物銀行能見度並建立國家正面形象。

三、推動臺中市食物銀行過程中，政府與民間協力的事項及成效-臺中市食物銀行已趨向治理成果福利化的模式

首先臺中市食物銀行法制化後，明確食物銀行機制設置及透過稅賦減免帶動企業捐贈的風氣，透過持續推廣及行銷，引出民間強大的慈善力量，以成為食物銀行運作的後盾。另臺中市食物銀行培力食物銀行志工志願服務關懷訪視的志工訓練，並為培養發放站辦理活動的能力，給予補助經費在節慶時辦理相關活動。例如將 8 月的發放日訂為「祖父母節」，請弱勢家庭帶孫子祖孫同樂，除促進弱勢家庭社會參與外，更強化發放站的服務能量及團體凝聚力。

另外，拓展「食物銀行聯盟店」，目前臺中市食物銀行有 19 家食物銀行聯盟店，食物銀行聯盟店除原團體服務對象外，承接臺中市食物銀行兩期物資領取後仍有物資需求的受助戶。臺中市政府則提供輔導機制、經費和企業捐贈資源或物資，讓聯盟店更有能量進行即時性服務。聯盟店由於團體本身屬性有著不同的服務面向，已使食物銀行服務涵蓋面更普及各個層面。此外，臺中市食物銀行發放連結到 33 個發放站，每個發放站照護大約 30 到 50 家戶，透過政府經費輔導及社會網絡連結，發放站實際上已發展成小型的慈善站，朝向食物銀行社區化模式邁進。

臺中市正在邁向「食物銀行社區化」時代，臺中市政府培力民間食物銀行及食物銀行發放站，另與全國性食物銀行連結成為食物銀行聯盟店，將臺中市食物銀行社會治理模式推廣到全國各地，讓食物銀行濟助弱勢的初衷及食物銀行的價

值理念擴散出去。例如「1919 食物銀行」與臺中市食物銀行結盟成為食物銀行聯盟店，將賣場提供即將到期的肉類、蔬菜經由中央廚房烹調成為調理包，分送該機構全臺 24 個教會，提供弱勢兒童課後膳食。此外「1919 食物銀行」也與企業、非營利組織等協力合作，將高雄美式賣場的惜食物資，以三段接力的方式，沿著臺東最南端的達仁鄉送到最北端的長濱鄉南溪部落，將西岸的物資送到物資缺乏的東部(侯勝宗, 2023)，達到全國環境永續社會發展和福利普及化的目的前進。

四、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當前社會治理作為規劃的可能策進途徑

臺中市食物銀行設置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慈善團體及熱心的企業廠商，為未能解決「三餐」基本需求人士及家庭，提供緊急及短暫的膳食援助；並確保良好的食物不被浪費，並且安全和有效地重新分配給有需要人士。此為食物銀行設立之目的及貢獻，為使食物銀行機制永續之運營。

臺中市食物銀行在當前社會治理作為規劃策進途徑分述如下：

(一) 政策行銷，導入企業社會責任

盤點食物銀行食物供給來源，從產地到餐桌中食物生產鏈的企業、廠商及社會團體，透過政策行銷一方面透過宣導食物銀行的價值理念及公開透明的成果展示，讓企業看見自己捐助的成果及物資流向，建立企業對食物銀行的信任及價值認同，讓民間企業、廠商及社會團體，願意定期捐贈食物銀行，並連結企業社會網絡開發資源及穩定長期物資供給來源。另一方面鼓勵企業建立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例如有些企業訂定志工日，帶家人一起參與食物銀行志願服務活動，帶動志願服務及物資捐贈的擴散效應，串起食物銀行服務能量累積的效益。

(二) 食物銀行在地化

在地係指便利、在地照顧在地，例如發放站、聯盟店。發展聯盟店或者發放站可以在地化；找出每個團體的特色，在發放物資時結合特殊節慶舉辦相關活動，透過活動增加與他人互動的機會，在透過志工陪伴、參與過程即時提供協助及通報，發掘高風險家庭避免發生憾事。例如食物銀行辦理金食獎等活動，鼓勵發放站、聯盟店開始發展自己特色，讓社區內有需求的民眾，可就近得到物資的協助，提供近便性及可及性的服務外，也讓社區居民在認同食物銀行價值下帶進社區資源，讓食物銀行能在社區共同運作下自給自足，形成在地照顧在地的正向循環。

(三) 食物銀行服務多元化

臺中市食物銀行以食物銀行作為服務輸送途徑，擴大照顧不同族群；分述如下：

1. 兒少脫貧⁶：開設愛心守護站守護弱勢兒少免於飢餓外，在食物銀行物資發放同時為弱勢兒童開設關懷「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幫助弱勢兒童脫離貧窮。
2. 健康老化：將愛心食材交流平台與社會團體結合，例如社區關懷據點、食物銀行聯盟店等，主要提供社區關懷據點烹煮提供照顧獨居老人及社區長者共餐，及提供食物銀行聯盟店，照顧弱勢課後輔導學生之餐食。
3. 跨科際合作：結合節慶邀請各科際合作，例如 8 月最後一個禮拜祖父母節，與長青科一起辦理祖父母節活動，活動當天邀請祖父母帶孫子一起慶祝，各送祖父母及孫子一些禮物等，將食物銀行平臺作為服務輸送途徑，讓食物銀行在社會救助外成為多元社會助力。

臺中市食物銀行其治理主體已由政府主導的角色，往諮詢的角色演變；食物銀行漸由民間團體主導、承擔，未來政府應輔導食物銀行成立自律的組織協調機制，以實現治理主體民間化。在治理資源社會化的方面，除強化連結每年宗教法會的物資及節慶物資外，維繫既有的連結的同時，透過相關活動辦理以增加認同感，擴展及強化與民間團體社會連結，厚植食物銀行資源管道，成為食物銀行機制永續運營之基礎。

伍、研究貢獻

本研究貢獻除能增加一篇實證性學術論文外，臺中市食物銀行連結公、私部門資源及非營利組織，運用社會資源以有餘濟不足，以民間無窮的資源，幫助需要幫助的對象，發揮發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精神，激發向善的社會力量。另外，為厚植食物銀行資源管道，經過訪談歸納以下三點建議事項，冀為食物銀行機制永續運營作出貢獻。

一、資源來源面向

臺中市食物銀行物資來自於公部門採購及民間團體、企業及個人捐贈，為穩定食物銀行物資來源以下建議：

(一) 建置剩餘食物資訊系統

⁶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5803/post\(2023.10.25 網路下載\)](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5803/post(2023.10.25 網路下載))

建立物資資訊系統，隨時連結及掌握物資進出狀況，以利資源做有效配置。

(二) 積極建立食物銀行社會網絡

隨著臺中市食物銀行成立及運作，來自於民間強大慈善的動能，為物資穩定捐贈的來源，宜積極建立食物銀行社會網絡，透過政策行銷策略，建立公眾對食物銀行價值認同，鼓勵民間發揮發揮慈善的能量。其策略包含：

- 1.企業連結-利用食物銀行舉辦活動邀請企業共同參與，並積極主動到企業進行食物銀行推展及物資募集，在建立企業對食物銀行價值認同外，也讓企業在稅賦減免外更建立企業的正面形象。
- 2.睦鄰策略-鼓勵食物銀行與發放站地點鄰里做連結，讓鄰里了解食物銀行的作用和食物銀行的價值，爭取鄰里認同並間接引進社區資源，成為推動食物銀行社區化的動能。
- 3.社福團體共享-食物銀行除固定發放物資外，另一功能是處理臨時捐贈的大批即期或生鮮食物，此時將物資分享連結需要的社福團體，讓食物效用最大化並避免物資浪費。

二、政策倡導面向—翻轉浪費成為資源

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在一分農業政策與市場報告曾詳細說明淘汰食物的多元再利用方式。報告認為應優先考慮的處理方式第一是「減量」，從源頭開始減少可能的食物浪費。第二是「食物再利用」，將食物透過食物銀行等方式，重新分配給需要的人。第三是加工為動物飼料，第四是廚餘加工利用，例如沼氣發電、廢油回收等。最後無法做更高利用價值時，就可以規劃堆肥。為翻轉浪費成為資源，將剩餘食物透過食物銀行進行再分配，也為環境永續貢獻。茲分述如下：

(一) 推動反食物浪費法

法國國會在 2015 年通過法案，禁止超市及雜貨店拋棄或銷毀尚可進食的產品，佔地 400 平方公尺的超市及雜貨店，更需與慈善機構簽訂捐贈合約，違規者可被罰 3,750 歐元⁷(Ann Wong,2018)。根據法國反食物浪費法規定，超市須先將食品過濾，食物才能捐給慈善團體。法案通過至今，已有 4,500 間商店自行與社福團體簽訂合作協議，捐贈即將過期食品。亦有 100 間餐廳發起「反浪費盒子」行動，呼籲民眾將吃剩食物帶走，留待稍後食用(劉澤謙，2015)。

⁷原文網址：<https://www.cup.com.hk/2018/03/21/french-food-waste-law/> | *CUP 媒體

法國食物銀行聯網 Banques Alimentaires 負責人表示，全國 5,000 個慈善團體依賴食物銀行聯網，而自反食物浪費法在 2016 年生效後，半數獲贈的食物都是來自店舖捐獻(Ann Wong, 2018)。

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統計，截至 2022 年 3 月底超級市場營業家數為 2,268 家⁸ (經濟部, 2022)，台灣超商實體門市突破 1.3 萬家，超商門市覆蓋率全球第二⁹ (外交部, 2023)；透過反食物浪費法立法，將賣場包含麵包、蔬菜、肉類等包裝破損、近到期日及裁切的食材邊角料等食材，經由食物銀行及民間團體設置中央廚房轉製成調理包，提供弱勢家戶免費膳食。此措施不僅能延長食物的使用期限，更將食物價值最大化。符合經濟學大師熊彼得的「創新理論」中的「維持性創新」，在未改變產品特性，而提升品質或附加價值，及強化食物銀行資源永續性。

(二) 修改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針對臺灣賣場受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八款限制¹⁰，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期限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因此長期以來這些過保存期限的食物只能扔進垃圾筒。推動修改《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倡議「反食物浪費法」，由立法機關訂定相關獎勵與罰則法規，禁止超市及雜貨店拋棄或銷毀尚食用的產品，更需與慈善機構簽訂捐贈合約，違規者可罰款。超市須先將食品過濾，食物才能捐給慈善團體；此項立法不僅能讓食物數量增加，更重要的是食物來源多元化及多樣化，除強化食物銀行、慈善機構的資源外，所增加肉類、水果和蔬菜等生鮮食物來源，能增強弱勢民眾身體健康及營養均衡，不僅能翻轉浪費成資源，也讓食物效用最大化，對食物銀行治理作為及環境永續作出貢獻。

⁸經濟部 <https://www.moea.gov.tw/dos/bulletin/Bulletin>

⁹外交部 <https://nspp.mofa.gov.tw/nspp/news.php?post=234080&unit=406&unitname=>

¹⁰ 全國法規資料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40001&kw=%e9%a3%9f%e5%93%81%e8%a1%9b%e7%94%9f%e7%ae%a1%e7%90%86%e6%b3%95> (2023.08.25 網路下載)

附錄一 研究對象表

編號	受訪對象	職 稱	受訪原因
A1	陳○○	食物銀行行政中心	負責公部門之跨域連結及食物銀行規劃及統籌事宜。
A2	林○○	食物銀行為行政中心	負責食物銀行與分店、發放站之對話窗口聯絡人。
B1	林○○	食物銀行沙鹿店	負責物資發放和與社會局、發放站之縱向聯繫。
B2	謝○○	食物銀行山城店	負責物資發放及與社會局、發放站之縱向聯繫。
C1	陳○○	東區發放站負責人	負責物資發放及關懷訪視及與分店縱向聯繫事宜。
C2	陳○○	中區發放站負責人	實體食物銀行綠川店之創店計畫負責人暨臺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常務理事。
C3	周○○	新民紅十字少年服務隊導師	中區發放站學生志工導師，食物銀行成立起，積極帶領高中志工參與志願服務
D1	李○○	公共行政學教授	曾受訪原因研究公共行政學者對食物銀行的觀點及見解。
D2	彭○○	工作學系副教授	受訪原因研究社會工作學者對食物銀行的觀點及見解。

附錄二 訪談提綱

編號	構面	訪談提綱
一	治理主體民間化	1.請問您認為負責臺中市食物銀行的單位為何?原因是什麼? 2.請問如果食物銀行從行政中心、分店到發放站都由民間團體負責，您覺得可行嗎?原因是甚麼? 3.請問您如果食物銀行的協力作為以民間團體為主政府為輔，做起來會不會更好呢?原因是甚麼?
二	治理資源社會化	1.請問您認為食物銀行食物資源來自哪裡? 2.請問您食物銀行所供給的食物來自民間或者是政府呢?原因是甚麼? 3.請問您覺得貴單位在食物銀行供給通路中扮演的角色是甚麼?
三	治理作為永續化	1.請問您認為食物銀行的食物供給該如何持續源源不斷? 2.請問您認為當前食物銀行的食物供給如何強化在地持續力? 3.請問您認為食物銀行的食物供給通路有何可補強之必要，以強化具有發展力的供給模式?
四	治理成果福利化	1.請問您食物銀行的物資皆為免費提供給有需求者，未來如何擴大食物銀行的發放能量呢? 2.請問您認為食物銀行資源來源要如何補充? 3.您認為食物銀行治理成果是甚麼?如何將福利化推廣到全國各地?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 紀俊臣, 2021.03, 〈地方政府應用社會治理協同公共治理〉,《中國地方自治學會》。第 74:3 期, 頁 1-2。
- 孫本初、鍾京佑, 2005, 〈治理理論之初探: 政府、市場與社會治理架構〉,《公共行政學報》。第十六卷第一期, 頁 109~127。
- 陳向明, 2016,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恒鈞, 2002, 《治理互賴與政策執行》(第一版)。台北: 商鼎文化出版社。
- 邱寶德, 2018, 〈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推動成果之探討: 治理網絡觀點〉。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 羅秀華, 2011.01, 〈以社會發展觀點分析本土社區產業發展機制〉,《輔仁社會研究》。創刊號, 頁 135-170。
-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1919 食物銀行〉
[https://www.ccra.org.tw/index.aspx\(2022.04.011](https://www.ccra.org.tw/index.aspx(2022.04.011) 網路下載)
- 侯勝宗, 2023, 〈239 公里的惜食運輸接力〉, (聯合報 2023.08.01 A12 版)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710/14189/14204/797042/post>
(2022.08.01 網路下載)
- 劉澤謙, 2015, 〈全球浪費食物問題嚴重 法國禁超市銷毀未售出食品 須轉贈慈善機構〉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2479> (2023.02.05 網路下載)

貳、西文部分

- Bauman, Z. (2004) *Wasted Lives. Modernity and its Outcasts*. Polity Press.
- Evans, P. B. 1997 "Introduction: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cross the Public-Private Divide," in P. B. Evans (ed.), *State-Society Synergy: Government and Social Capital in Development*, pp.1-10.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French Committee on Social Welfare (2008).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ICSW): 80 years of History*. PRESSES DE L'EHESP.
- Graham Riches (2019) *Food Bank Nations. Poverty, Corporate Charity and the Right to Food*.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London And New York.

Ha-joon Chang (2016) Austerity is based on lies. Owen Jones talks to Ha-joon Chang
The Guardian 11 August

<https://www.theguardian.com/business/video/2016/aug/11/owen-jones-talks-to-ha-joon-chang-austerity-is-based-on-lies-video-interview>.

Kooiman, J.1993b “Governance and Governability: Using Complexity, Dynamics and Diversity,” in Kooiman, J. (ed.), *Modern Governance: New Government-Society Interactions*, pp.35-48.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Nora Milotay(2020.)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Managing complex system. European Parliamentary Research.

OECD (2005). *Modernizing government: The way forward*. Paris: OECD

The Global Foodbanking Network, from: <https://www.foodbanking.org/>

Wimmer, R.D. and Dominick, J.R. (1994) *Mass Media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4th ed.), California: Wadsworth.

World Bank Operations Evaluation Department (2005). *Putting Social Development to Work for the Poor: An OED Review of World Bank Activities*.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